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:15至2026年3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20人，代表股份572,981,9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

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1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631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1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1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346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0%；反对 4,45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2%；弃权 181,8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6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563%；反对 4,45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355%；弃权 181,8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32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2%；反对 4,489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5%；弃权 168,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43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961%；反对 4,489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943%；弃权 168,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9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